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87年7月30日教育部台(87)技(四)字第87080358號函備查
88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4月18日教育部台(91)技(四)字第91051131號函備查
91年6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7月30日教育部台(91)技(四)字第91109263號函備查
93年4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1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076571號函備查
95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30日台技(四)字第0950078975號函備查
97年5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日台技(四)字第0970092836號函備查
100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15日臺技(四)字第1010020925號函備查
104年5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6日臺技(四)字第1040088127號函備查
105年6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2日臺技(四)字第1050102646號函備查
108年1月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29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013690號函備查
108年5月1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7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085990號函備查
108年11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5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184975號函備查
110年12月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11日臺教技(四)字第1112300135號函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士學位考試相關事宜,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

第三條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於在學期間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業滿一學期者。

二、完成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三、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

四、已完成符合所屬系所專業領域之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各碩士班應訂定學位論文符合系所專業領域之規範及其相關疑義之處理機制,並送所屬學院備查。各學院應定期自我檢視所屬系所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及適時揭露。

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第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 論文提要一份。

(三)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一份(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第五條 學位考試之舉辦時間，第一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一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截止日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六條 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

第八條 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授權所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九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資格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凡與學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學位考試委員得以其他方式出席學位考試。出席委員達三人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

第十二條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無論是否舉行學位考試，均視為不及格。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四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三條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取得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電子檔，於畢業前依本校圖書資訊處相關規定及流程繳交。

前項應繳交圖書資訊處及所屬系所之論文冊數，由圖書資訊處及所屬系所自訂。

第十六條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惟第一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一週；第二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二週論文繳交完畢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免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七條 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前項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